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回全福、杨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8	乾景园林	2023/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单位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个人股东授权委托,由委托代理人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单位股东授权委托的,由委托代理人持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持上述相应证件资料原件在下述时间、地址办理登记:

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乾景园林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方式登记

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证件资料原件邮寄或电子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晓凤

电话:010-88862070-2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乾景园林　邮编:100093

邮箱:dongshiban@qjyl.com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需要出示会议登记中所述的相应证件资料的原件。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回全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全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聚焦园林 + 光伏主营业务,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和资源,公司拟将乾景蓝海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合计持股 99% 的厦门鑫诚晟合,股权转让价款 118,415,850.27 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云海”)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物流”)51%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220.00 万元。乾景云海本次收购主要着眼于鸿运物流持有的约 13.82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乾景云海计划在该土地上依托自身行业领域优势打造“现代农业与城市生态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称“数据中心项目”、“本项目”)(公告编号:临 2020-087)。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成鸿运物流的工商变更登记。本项目已获得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现代农业与城市生态物联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1]1 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仍需办理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供电方案等相关审批工作,是否能够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项目土地的建设指标不能满足数据中心规划建设方案的要求,经过多次与房山区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最终决定通过政府收储项目土地、调增土地建设指标、挂牌出让土地、企业摘牌项目用地等一系列工作,满足数据中心建设所需的建设指标要求。2022 年 6 月,政府收储鸿运物流 131.35 亩土地,2023 年 1 月,乾景云海摘牌项目用地 94.5 亩土地,随后与当地政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3 月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由于数据中心项目所需的土地、备案证明、节能审查意见、开工手续等其他必要手续都登记在乾景云海,为更好的实施数据中心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的乾景云海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蓝海”)。2023 年 5 月,乾景云海又将其持有的鸿运物流 51% 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宏海”)。至此,乾景云海成为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为更好聚焦园林 + 光伏主营业务,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和资源,公司拟将乾景蓝海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合计持股 99% 的厦门鑫诚晟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鑫诚晟合”)。

(二)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乾景蓝海 100% 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投资的厦门鑫诚晟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鑫诚晟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5 单元 B5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GP 厦门荣森昱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LP1 回全福持股 70%;LP2 杨静持股 29%。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鑫诚晟合为公司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合计持股 99% 的企业。厦门鑫诚晟合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办理完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31R334K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注册资本:10445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 2 号 1 幢 1 层 1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乾景蓝海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查封等事项,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乾景蓝海非失信被执行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00 号),乾景蓝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74.96	16,076.51
负债总额	12,009.36	1,579.62
净资产	8,665.60	14,496.89
项目	2023年1-5月(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75.15	-2,911.58

合并范围变更、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出售子公司乾景蓝海 100% 股权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乾景蓝海。公司不存在为乾景蓝海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情形。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乾景蓝海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鸿运物流借款共计 32,325,851.66 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受让方先向乾景蓝海支付 32,325,851.66 元用于偿还债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本次股权出售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乾景蓝海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0109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乾景蓝海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并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乾景蓝海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74.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71.33 万元,增值额为 596.37 万元,增值率为 2.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009.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09.3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65.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61.97 万元,增值额为 596.37 万元,增值率为 6.88%。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777.77	8,777.77	-	-
非流动资产	11,897.19	12,493.56	596.37	5.01
资产总计	20,674.96	21,271.33	596.37	2.88
流动负债	12,009.36	12,009.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009.36	12,009.36	-	-
净资产	8,665.60	9,261.97	596.37	6.88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乾景蓝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619,700.00 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数据中心项目未来前景和收益等因素,最终确定乾景蓝海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18,415,850.27 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鑫诚晟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标股权

指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44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已全部完成实际出资。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偿债约定

2.1 转让价款的确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18,415,850.27 元。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3 关于偿债的约定

各方共同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目标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32,325,851.66 元,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之前通过增资或借款形式,向目标公司支付 32,325,851.66 元用于偿付应付账款。

第三条 过渡期、转让基准日与风险承担

3.1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的不能偿付过渡期债务的,由乙方负责出资在债务到期前解决。

3.2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基准日为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转让基准日起,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经按照一定的程序向乙方提供了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乙方的咨询尽其所知的就目标股权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说明及解释,双方在确定转让价款时已经充分考虑了目标股权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为签订本协议,乙方已经对目标股权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乙方自愿承担因目标股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造成的风险,并保证不会以该等风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以该等风险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4 过渡期内,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对于目标公司因经营亏损等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价值降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甲方不对目标公司在任何时点的净资产以及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条 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和税收承担

与目标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5.2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甲、乙任一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股东变更登记协助义务;申请资料提供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申请资料,经登记部门书面提示或登记部门不予书面提示后经相关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视为拖延履行,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的聚焦园林 + 光伏主营业务,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和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回现金 150,741,701.93 元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3,期权简称:英维 JLC1。

2、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33 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1.146 元 / 股(调整后)。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 23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262 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 267 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 262 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 人)		1,082.25	100%	2.49%
合计		1,082.25	1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68 元 / 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19.69 万元，相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56.16%。公司已达到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3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3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2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2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27 元 / 份调整为 14.68 元 / 份,2022 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8325 万份调整为 1,082.25 万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68 元 / 份调整为 11.146 元 / 份,2022 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1,082.25 万份调整为 1,406.9250 万份。

2、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6.5620 万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 JLC1,期权代码:037273。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4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